**平阳县稻渔综合种养（小龙虾）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精神，积极践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7 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农业保险在分散风险以及作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方面的独特作用，增强小龙虾养殖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小龙虾养殖户增收致富，根据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实际，特引入农业保险机制，对符合投保标准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小龙虾）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功能作用，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探索小龙虾综合保险创新模式，激发小龙虾养殖户的积极性，增强其抵御减产风险的能力，促进小龙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业保险条例》为指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制定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原试点基础上，推动和鼓励更多养殖户参加综合保险，推进特色农业保险扩面。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防范和化解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风险，一定程度上保障农户生产性收入。

（三）自主自愿。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参加综合保险。

（四）协同推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同推进保险扩面工作，并给予保险公司积极支持。

三、“平阳县稻渔综合种养（小龙虾）综合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1.投保的保险小龙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

2.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二）投保对象

1.养殖场（户）持有土地承包合同；

2.养虾池塘堤坝与排灌设施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4.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5.养殖场（户）饲养水域面积在10亩以上（含）。

（三）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1.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

2.病虫害；

（四）保险期间

保单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金额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为2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试点面积、保险费率、保费及保费补贴

|  |  |
| --- | --- |
| 试点面积 | 3000亩 |
| 保额 | 2000元/亩 |
| 区域 | 平阳县全辖 |  |
| 保险费率 | 10%  |  |
| 保费构成 | 市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30%，农户自缴40%。 |  |

（七）理赔服务

保险期间投保地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按照以下方式和标准计算赔偿：

1.价格跌落：在采价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小龙虾在某个理赔周期内的平均市场交易成本价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采价期45天，分三个理赔周期，根据小龙虾第二茬虾集中上市的4月下旬至6月中旬时间经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实际市场成本价格参照采价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实际市场销售成本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价格数据来源参考安徽省水产总站监测点公开发布的价格数据

（http://www.ahnw.cn/schq/search?key=%E5%B0%8F%E9%BE%99%E8%99%BE&imageField=）。

上市销售采价期内的平均市场交易成本价采用安徽省水产总站监测点小龙虾价格监测数据中4-6钱小龙虾价格的每期发布的每日值为准，若平台每期价格中未发布每日值，则以每周发布的发往浙江的小龙虾4-6钱价格为准，如上述网站价格停止发布，由保险公司和政府部门另行确定第三方公允的价格采集平台。

2025年本次项目试点期间，小龙虾保险价格暂定为12元/斤（规格20-30克/尾）。后续视市场变化情况，经农业农村局确认后进行相应的价格变动。保险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小龙虾市场交易平均成本价格）/保险目标价格×采价区间保险金额}

采价区间保险金额按下表分配：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第一周期 | 第二周期 | 第三周期 |
| 区间保险金额比例 | 32.5% | 35% | 32.5% |

2.病虫害：在保险期间，保险小龙虾发生病虫害，并造成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茬虾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为170斤

发生病虫害导致小龙虾损失的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为限，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九）保险模式

在政府主导下，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试点方案；在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和建立价格和灾害保障机制的支持下，保险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托政府与保险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实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注：最终条款以实际报备的为准